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孙红涛

2019年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东台惠民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三)发行期限:7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十)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二)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东台惠民园: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东台经济开发区惠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创检测指:江苏开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惠民绿化指:东台惠民绿化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为9亿元的2019年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19年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19年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7年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承销售本次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各自承销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17年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签署的《2017年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18年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18年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专项用于存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账户

偿债账户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专项用于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账户

审计报告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说明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资产情况的专项说明》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规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发改委指: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指:东台市人民政府

国资公司指: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发区指: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指: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鹏元评级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担保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17年6月1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财金发(2017)1446号文同意转报。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76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东台经济开发区经三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姜蓓蓓	联系人:杨水明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		
电话:0515-85313908	传真:0515-85316871	邮编:2242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军、薛晗、杨进、沈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22557	邮编:100031

(二)分销商

1.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杭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5层		
电话:010-66495657	传真:010-66495684	邮编:100034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程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电话:0755-82725923	传真:0755-23947142	邮编:518000
3.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戴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人:汤孟强、郭任刚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27号东信资本大厦17楼		
电话:027-87306979	传真:027-87306988	邮编:100004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张旻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三里桥路1018号A幢601室		
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917360	邮编:200120

七、发行人律师:广东尚智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旗峰路162号中侨大厦A座25层	负责人:李芳	联系人:田应兵、高新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旗峰路162号中侨大厦A座25层		
电话:0769-23138999	传真:0769-23136677	邮编:523000

八、担保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中泰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张乐夫	联系人:王银华
联系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5号金融城6号楼3202室		
联系电话:0515-89893301	传真:0515-89892101	邮编:224000

九、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军、薛晗、杨进、沈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36号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6	传真:010-65522557	邮编:100031

十、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营业场所:南京市洪武北路20号	负责人:林静然	联系人:徐叶婷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20号		
联系电话:025-83176162	传真:025-83279037	邮编:21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东台惠民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

五、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认购与托管: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认购的本次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次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一、薄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薄记建档日为2019年3月7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3月8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9年3月12日止。

十四、起息日:本次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3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十)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二)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年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次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和偿债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同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从2022年开始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次债券分次还本,从2022年至2026年每年偿还本次债券本金的20%。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东台经济开发区经三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姜蓓蓓	成立日期:2010年06年07日
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农村社区、新市镇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综合整治(房地产开发除外),物业服务,绿化养护,道路及河道保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贵金属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东台市的主要建设主体,主要业务有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等,是东台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主体和资本运营实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525,155.45万元,负债总额为230,243.7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4,911.7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9,462.07万元,净利润10,378.8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84.66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东台经济开发区惠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由东台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4日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出资已于2010年6月4日经盐城立信如良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验[2010]第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0年6月7日领取了盐城市东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3209810001600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3月8日,公司股东东台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东台经济开发区惠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东台市人民政府,公司类型变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于2013年3月10日完成了上述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8月22日,公司股东出具决议文件,同意增加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3,200.00万元,新增加的3,000.00万元分别由东台市人民政府出资1,000.00万元、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2,000.00万元。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台惠民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于2013年8月22日由盐城立信如良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验[2013]第2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完成了上述股东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2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东台市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出资,此次增资经盐城立信如良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验[2013]第22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2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2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东台市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出资,此次增资经盐城立信如良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验[2013]第225-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2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东台市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出资,此次增资经盐城立信如良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验[2013]第22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东台市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出资,此次增资经盐城立信如良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验[2014]第2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东台市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出资,此次增资经盐城立信如良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验[2014]第28-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东台市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出资,此次增资分三期进行,第一期增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由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信仁华会验[2014]第121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增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由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信仁华会验[2014]第121-2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三期增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由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信仁华会验[2014]第12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东台市人民政府以货币方式出资,此次增资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增资23,000.00万元人民币,由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信仁华会验[2015]第21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增资7,000.00万元人民币,由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信仁华会验[2015]第2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0,000.00万元人民币,所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东台市人民政府委托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出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江苏中信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信仁华会验[2016]第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5日,公司实收资本由8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8,000.00万元人民币,此次新增28,000.00万元由东台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出资。

发行人现持有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81557706778X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整,实收资本为108,000.00万元整。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分别为东台市人民政府和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东台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98.67%的股权,东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33%的股权。东台市人民政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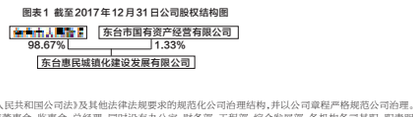

四、公司治理情况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并以公司章程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公司治理,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同时设有办公室、财务部、工程部、综合发展部,各机构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公司设置东台、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有关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决定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其他法定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其中股东代表2人,公司职工代表1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内,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5人组成,监事会由股东代表3名和公司职工代表2名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目身经营管理需要,设有办公室、财务部、工程部和综合发展部。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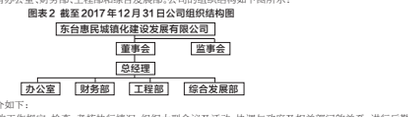

其中,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办公室:负责制定行政管理职能的工作规定,检查、考核执行情况;组织大型会议及活动,协调与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关系;进行后勤保障及车辆管理;负责内部治安及消防管理工作;进行档案及合库管理;负责领导日常工作的安排和相关的服务工作。

财务部:负责建立和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保存会计原始凭证;编制财务报表;负责公司资金的收付使用;负责日常费用的开支报销;负责工程项目的拨款和核算。

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负责项目合同的起草和审核工作;负责施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图纸变更的工作;负责组织工程施工、验收和移交工作;负责项目结算初审工作;负责工程资料和其他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归档和移交工作;做好工程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各项工作等。

综合发展部:负责起草部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业务工作报告等有关文件;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确定发展计划,发展策略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6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格1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东台惠民绿化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	90.00%
江苏开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3,000.00	99.00%
东台民之惠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	100.00%
东台惠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	100.00%
江苏东台顺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80,000.00	80.00%
东台惠民保洁有限公司	三级	200.00	92.00%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东台惠民绿化有限公司

东台惠民绿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顾桂根,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除种子)、花卉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东台市城市园林绿化业务,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为4,376.81万元,净资产为981.5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30万元。

2.江苏开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开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蔡凤萍,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检测服务,金属材料检测技术推广。

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金属材料检测及金属材料检测技术推广业务,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080.14万元,净资产为3,080.0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5万元。

3.东台民之惠贸易有限公司

东台民之惠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其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朱曦,经营范围为: